**申請書**

本人 ，有一口既有水井用於農業使用，位於 (鄉鎮市) 段 小段

 地號，已辦理列案登記並裝置辨識標籤( )，因 ，茲向貴府申請暫時合法水源證明。

申請人： 簽章

身分證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